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內幕消息

關於收購PMG International Co., Ltd.(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股權事項的進展公告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前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呂先生簽訂了意向協議，擬收購PMG International Co., Ltd.(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裴美高國際」)的股權的潛在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買方」)與呂先生(「賣方」)、裴美高國際、元拾科技及呂紹華簽署《關於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PMG International Co., Ltd.) 59.7805%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呂先生持有的2,989,024股裴美高國際的普通股，佔裴美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80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裴美高國際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裴美高國際剩餘40.2195%股權的收購事宜包括交易金額、交易方案等，將由相關各方根據裴美高國際實際經營狀況、審計及評估結果等進一步協商談判，並由交易雙方在後續收購協定中確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規定披露後續進展情況。

本項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及內幕消息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本公司以此公告披露內幕消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裴美高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在實施過程中可能存在變動或者最終不能實施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注意投資風險。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買方」)與呂先生(「賣方」)、裴美高國際、元拾科技及呂紹華簽署《關於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PMG International Co., Ltd.) 59.7805%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2,500萬美元現金對價(即人民幣17,157萬元，參考匯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評估基準日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1：6.8628)購買呂先生持有的2,989,024股裴美高國際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佔裴美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805%。本次購買的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等合法資金。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裴美高國際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土地租賃、債務重組等情況。

2026年6月本公司向元拾科技進行增資

2026年6月18日，本公司與裴美高國際、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由本公司以貨幣資金向裴美高國際子公司元拾科技繳付增資款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358.33萬美元(折合新增實收資本人民幣2,442.61萬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2,557.39萬元。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6日完成實際繳付前述增資款項，並已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程序。目前，本公司持有元拾科技14.28%股權。

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呂松壽

呂先生為中國台灣籍人士，住址位於中國台灣桃園市，呂先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均不存在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不當利益偏袒的其他關係。呂先生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裴美高國際

1. 名稱：PMG International Co., Ltd.(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
2.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薩摩亞)
3. 公司註冊號：20557
4. 註冊地址：The office of Pacific Fiduciaries (Samoa) Limite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5.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呂松壽

6. 股權結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出資金額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 (美元)	持股比例
1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89,024	59.7805 %
2	呂松壽	5,000,000	100 %	2,010,976	40.2195 %
合計		5,000,000	100 %	5,000,000	100 %

7. 最近一年及一期經審計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5,963,595.46	72,455,236.99
負債總額	34,510,356.58	61,873,933.18
淨資產	11,453,238.88	10,581,303.81
資產負債率	75.08 %	85.40 %
項目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營業收入	11,955,694.23	14,318,963.77
利潤總額	2,998,638.96	26,365,565.85
淨利潤	704,480.24	19,495,803.56

上述財務數據均已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6年4月審計報告》(中匯會審[2026]13100號)。

8. 裴美高國際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9. 裴美高國際不存在為他人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的情形。
10. 裴美高國際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規之外其他限制股東權利的條款。
11. 本次交易不涉及債權債務轉移，裴美高國際與本次交易對方不存在經營性往來，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本次交易對方提供財務資助情形。

元拾科技(裴美高國際控股子公司)

1. 名稱：元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Yuans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400753013711E
3.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中華人民共和國)
4. 法定代表人：呂紹華
5. 註冊資本：25,083,333美元
6.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5日
7. 註冊地址：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武原街道長安北路666號
8.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金屬工具製造；金屬製品研發；金屬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有色金屬鑄造；五金產品製造；模具製造；模具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9. 股權結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藍思科技增資前		藍思科技增資後	
		出資金額 (萬美元)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 (萬美元)	持股比例
1	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 (PMG International Co., Ltd.)	2,045.0036	95.1164%	2,045.0036	81.5284%
2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964	4.8836%	104.9964	4.1859%
3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8.3333	14.2857%
合計		2,150	100%	2,508.3333	100%

10. 元拾科技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11. 元拾科技的自有房產上設有為呂紹華個人借款提供的擔保，抵押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鹽支行（「工商銀行」），該項擔保將在裴美高國際59.7805%股權交割前完成解除及註銷。除此之外，元拾科技不存在為他人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的情形。
12. 元拾科技的章程及增資協議中約定：未經裴美高國際及本公司一致同意，元拾科技全體股東均不得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所持有元拾科技股權；元拾科技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重要事項須獲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派董事批准方可進行。
13. 本次交易不涉及債權債務轉移，元拾科技與本次交易對方不存在經營性往來，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本次交易對方提供財務資助情形。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協議相關方

1. 本公司
2. 呂先生
3. 裴美高國際
4. 元拾科技
5. 呂紹華

股份買賣協議經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標的事宜

本次交易買方將收購2,989,024股裴美高國際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通過收購上述股份，買方將獲得裴美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805%。

成交金額、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付款安排

依照股份買賣協議進行股份轉讓的對價應為25,000,000美元；收購股份的對價由買方以美元現金予以支付；在交割時，買方應以可即時提取的資金通過銀行轉帳向賣方帳戶支付對價。

先決條件

收購股份買賣的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得到滿足(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被豁免)為前提：

1. 各項保證在生效日和交割日均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2. 賣方已經履行並遵守了股份買賣協議中包含的所有需要在交割前履行和遵守的約定、義務和承諾，包括股份買賣協議中所約定的交割前應履行並遵守的承諾；
3. 自生效日後，無重大不利變化；
4. 對目標集團的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已完成，且審計與評估結果符合監管規定；
5. 自有房產上設有的為呂紹華個人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權人為工商銀行的抵押已經解除及註銷；
6. 如自有房產上根據元拾科技與工商銀行於2025年2月27日簽訂的《網貸通循環借款合同》及於2025年2月19日簽訂的《最高額抵押合同》設有的為元拾科技向工商銀行的借款提供擔保的抵押尚未解除及註銷，工商銀行已書面(i)同意股份轉讓所導致的元拾科技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變動，或(ii)確認股份轉讓導致的元拾科技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變動不屬於上述《網貸通循環借款合同》及《最高額抵押合同》中所指的「股權變動」；
7. 已妥善簽訂了(i)機櫃業務勞動合同，及(ii)機櫃業務顧問合同；
8. 買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員工已獨立掌握機櫃業務相關所有技術要求、行業規範與客戶標準、並可獨立經營機櫃業務；

9. 所有相關核心人員與相關目標集團成員的勞動關係依然存續、且該等核心人員均不存在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情形；
10. 機櫃業務顧問合同依然存續且不存在賣方作為機櫃業務顧問合同一方的關聯方實質違約的情形；
11. 元拾科技已直接從特定客戶取得業務訂單、供應商代碼，且元拾科技已向特定客戶完成至少一筆訂單的全部交貨義務，且特定客戶已支付該筆訂單項下的全部貨款；
12. 增資協議項下約定由買方向元拾科技進行的增資已完成；
13. 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審批已辦妥完畢；
14. 沒有於生效日後生效的適用法律禁止或阻止交割或使本交易變成非法；
15. 在生效日之後，任何政府機關均未啟動旨在禁止、阻止或干擾交割的訴訟程式；及
16. 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條件。

買方可以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但第13至15條項下的先決條件除外（該等豁免的實施或授予受制於買方自主決定對該等被豁免的先決條件另外設置的其他條件，如有）。若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終截止日（即自生效日起六個月期滿之日或由買方單方面書面通知賣方延長的其他日期）仍未獲得滿足或未獲得豁免，則買方無義務繼續進行股份轉讓。

款項的資金來源

本次購買的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等合法資金。

交割安排

股份轉讓的交割（「交割」）應當在除了僅能於股份買賣協議中定義的交割日（「交割日」）才能滿足的先決條件外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得到豁免之日後的第五(5)個工作日於買方的辦公室（或賣方和買方另行約定的其他地點和／或日期）進行，並且

交割的進行的前提是僅能在交割日滿足的先決條件亦在交割日得到滿足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得到豁免。

在交割時，在賣方已全面履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交割義務的前提下，買方應(或應促成)依照股份買賣協議相關條款支付對價(為免疑義，在買方向賣方提供MT103影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確認銀行轉帳後，買方在本條的義務將被視為履行完成)。

其他重要事項

1. 賣方進一步承諾，交割後，將與買方誠信友好磋商，利用各自資源與優勢，共同合作開發中國和國際客戶，以及液冷產品的開發及代工合作於鍛壓技術、高階筆記型電腦大功率均熱板(VC)等新領域開展聯合研發與市場開拓。
2. 除非經過買方的書面同意，賣方、裴美高國際及元拾科技在交割後不得向買方以外的任何主體轉讓其持有的裴美高國際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主體質押、抵押、設定權利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控制的裴美高國際的股權。
3. 呂紹華作為擔保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依股份買賣協議應向任何擔保受益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將於到期時支付、承諾確保賣方將於到期時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承擔的或與股份買賣協議相關的所有義務和承諾、同意若賣方未能支付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到期應向擔保受益方支付的任何款項，則擔保方應任何擔保受益方要求(無需任何擔保受益方首先對賣方或任何其他人採取行動)應向相關擔保受益方支付該款項，並以主債務人及主責任人的身份，就賣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產生或發生的任何不付款或任何形式的違約而使各受擔保受益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向相關擔保受益方作出賠償。
4. 自交割日起至賣方及其關聯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成員股份且不再擔任目標集團成員及其關聯方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後36個月期限內，賣方及擔保方不得、並且應確保賣方的其他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a)在全球任何地方持有、從

事、參與(不論作為所有人、代理人、僱員、董事、顧問或其他身分)或透過其他主體持有、從事、參與與目標集團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競爭業務」)，或以任何方式在該等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或為該等競爭業務提供任何諮詢、協助或財務資助，包括開發與機櫃相關的技術或服務；(b)招攬、勸誘、鼓勵或故意影響，或試圖招攬、勸誘、鼓勵或影響目標集團成員的任何員工從目標集團成員辭職或離職，或另行直接或間接僱用、聘請、招聘，或有意協助他人招攬、勸誘、鼓勵、僱用、聘請、招聘任何該等員工從事不為目標集團利益的服務；(c)在競爭業務範圍內招攬、勸誘、鼓勵或故意影響，或試圖招攬、勸誘、鼓勵或影響目標集團成員的任何客戶、供貨商或商業夥伴不利地改變、減少、限制或終止其與目標集團成員的商業關係。

5. 買賣雙方一致同意，如薩摩亞法律規定，裴美高國際股東會審議的法定特別決議事項(指法律明確規定須經持有至少75%表決權的股東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須經該等比例表決權通過，則對買方提出的涉及法定特別決議事項的議案，賣方應儘量贊成與支持，且在不損害賣方作為裴美高國際股東享有的合法權益的情況下，賣方應投贊成票。
6. 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立、效力、解釋、執行及爭議解決，均適用香港法。

股權收購事項的定價依據

評估結論

根據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涉及的PMG International Co., Ltd.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坤信評報字[2026]第143號)(「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本次評估工作採用的匯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評估基準日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1：6.8628)。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裴美高國際於2026年4月30日(單體口徑)的股東全部權益帳面價值人民幣17,223.66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8,700.0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1,476.34萬元，增值率為66.63%。

裴美高國際於2026年4月30日(合併口徑)的股東全部權益帳面價值人民幣1,145.32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8,700.0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7,554.68萬元，增值率為2,405.84%。

交易定價

參考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經交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本公司以2,500萬美元(即人民幣17,157萬元)向賣方購買2,989,024股裴美高國際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佔裴美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805%。本次交易價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定價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次交易的原因、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後續安排

本次交易價格以第三方評估價格為參考經各方協商確定，符合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後，裴美高國際(包括其控股的元拾科技)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目前，目標集團已在松山湖園區完成AI服務器結構件、高效液冷散熱系統等擴產，已通過國內外頭部客戶驗廠並獲得正式訂單，正處於量產爬坡階段。

裴美高國際剩餘40.2195%股權的收購事宜包括交易金額、交易方案等，將由相關各方根據裴美高國際實際經營狀況、審計及評估結果等進一步協商談判，並由交易雙方在後續收購協議中確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規定持續披露後續進展情況。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